

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会员学风道德诚信机制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会员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一)增强献身环境医学科学、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要以繁荣环境医学领域的学术交流、积极承担政府工作，增强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会员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学术和业务能力、促进全民的健康水平为己任。为促进我省环境医学科技事业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构建和谐社会的做出贡献。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

的精神，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会工作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学会的发展需求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提高弘扬唯物主义、实事求是、科学发展观的科学态度；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增强责任意识，不得盲目申请科技创新项目，不得虚报学术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三)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依法自治水平和社会公信力。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科技创新项目进程，既要重申报，又要重实效，积极参与和深入有效实施服务能力，要严以律己，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四)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积极奖励表彰和推荐优秀科技人才。及时反映环境医学科技工作者的意见与呼声，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

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二、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 各专业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作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负责人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

(二) 深入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加强对会员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专业委员会要认真组织会员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会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会员考核。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会员。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学会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

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

（四）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一经查实，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称号。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

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